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也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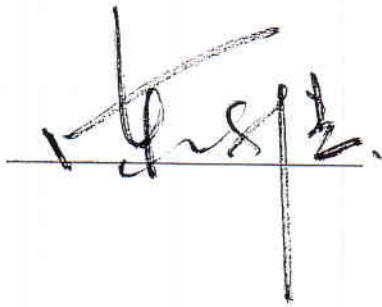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燕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an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秦志华: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Qin Zhihua.

梁彤缨: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Liang Tongying.

2020年7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燕维: _____

秦志华:  _____

梁彤纓: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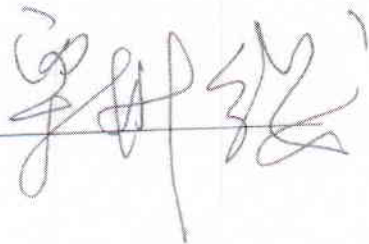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燕维: _____

秦志华: _____

梁彤纓: _____



2020年7月10日